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大工信发〔2020〕232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企业管理进步成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引导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做好管理成果审定工作的要求，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市工信局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企业管理进步成果的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企业运用现代管理理论与管理方法，实施管理改善和创新，产生明显绩效的管理成果。主要内容有：复工复产与稳定劳动关系；企业战略管理、“智能+”与数字化转型；大数据应用；商业模式创新；品牌建设；精益管理；风险管控；物流与供应链管理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；国际化经营与市场开拓；企业文化建设；工匠精神培育；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填报企业管理进步成果申报表，撰写成果总结报告。要求 A4 纸大小、一式两份报送，同时需提供电子版。

(二) 申报管理进步成果应由企业分级审定，认真筛选，择优上报。

(三) 企业管理进步成果评审委员会是在市工信局的领导下，由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。具体工作由市企业联合会组织实施。

请将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报至市企业联合会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夏炳俐 83686040

市企业联合会 王兴旻 39667028

E-mail: dlqixie2000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大连市企业管理进步成果申报表

2. 申报大连市企业管理进步成果材料说明

3. 申报大连市企业管理进步成果效益计算方法

(所有附件请在市企业联合会网站 www.dlec.org.cn 下载)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